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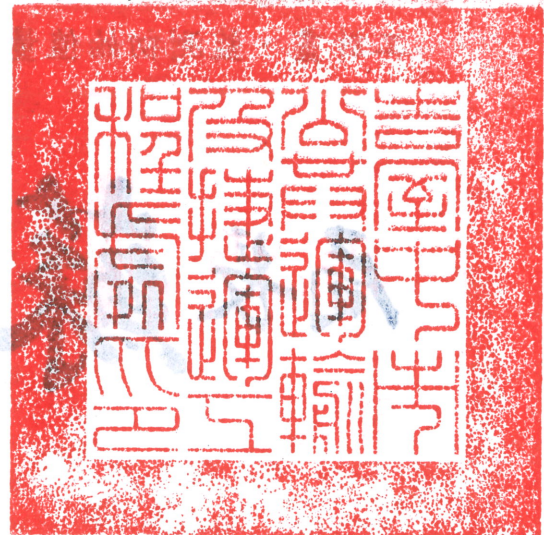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捷土字第11400058751號

附件：



留用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學校、團體」，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17-1條規定及臺中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第7點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學校、團體」如下：

- (一)逢甲大學。
- (二)朝陽科技大學。
- (三)國立中興大學。
- (四)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五)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六)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九)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 (十一)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 (十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二、受理委託審查項目如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監測計畫、施工計畫、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及監測報告。

局長蘇瑞文